附件 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的 能源金贸片区44亩拟供应地块土地整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能源金贸片区44亩拟供应地块土地整理项目 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企业为 中铁十八局集团陕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57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96.3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铁十八局集团陕西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14日